

**香港政府與戲院商
營商聯絡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

日期：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9樓效率促進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郭志強先生，效率促進辦公室，助理效率專員(方便營商)

業界出席者：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戲院商會)

黃寶珠女士	理事長
崔顯威先生	副理事長
鮑文範先生	副會長
林曉凰女士	行政主任

嘉禾院線

劉澤英先生	高級營運經理
-------	--------

華懋娛樂事業有限公司

嚴詠玉女士	經理
-------	----

新寶院線

黎美玉女士	發行經理
-------	------

百老匯戲院有限公司

龍耀雄先生	營運經理
-------	------

The Grand Cinema

劉詠珊女士	Operation Controller
-------	----------------------

星影匯

楊勉恒小姐	總經理
-------	-----

娛藝院線

譚偉賢先生	General Manager
仲惟龍先生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 Operations

Cinema City 院線

林嘉倫小姐	營運總監
-------	------

政府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作榮先生	總監(牌照)1
葉國祥先生	總監(衛生)2
何婉雯女士	總監(牌照)2

屋宇署

吳國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SD)
-------	--------------

消防處

盧錦榮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港島區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Mr CHUNG Hon-wing	助理消防區長(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署任)

衛生署

孔慶眉小姐	研究主任(特別職務)
張堅強先生	助理經理(特別職務)
梁曉穎小姐	行政助理(特別職務)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虞敷華先生	總管理參議主任(方便營商)(小組秘書)
李子媿女士	方便營商主任

議程一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政府各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上次會議紀要已上載至營商聯絡小組的網頁(https://www.gov.hk/tc/theme/bf/pdf/C_BLG_25_Notes.pdf)，歡迎業界參考。

議程二

前議事項 多年期牌照修改法例的進展

- 食環署表示，現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年期最長為一年，其後須每年申請續牌。每年續牌的主要目的是讓發牌當局定期查核有關處所，確保處所符合發牌要求，保障公眾安全。
- 在這前提下，即使提供多年期牌照，牌照持有人仍須每年提交相關證書，以確保處所的消防和樓宇等各方面安全符合要求。延長牌照

年期亦涉及其他考慮，例如必須為多年期牌照訂立更嚴謹的申請資格、引入中期檢討機制等。食環署正考慮這些新增要求或機制會否為業界帶來不便，以及牌照費用的事宜。此外，提供多年期牌照亦必須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附屬法例進行修改。在這期間，食環署樂意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例如優化牌照申領及續牌程序，盡量方便業界作出申請。

議程三 部門簡報

議程 3.1 政府通過《201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4. 《201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下稱《條例》)將會在2018年11月30日生效。《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在售賣或供應場所當面分發酒類飲品時必須顯示訂明通知；如以遙距分發來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即網上商店，電話或電郵訂購)，必須展示或播放訂明通知及在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前收到買方或收受方的年齡聲明；以及任何人不得通過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衛生署透過附錄一的投影片向業界介紹有關規管詳情。
5. 業界詢問，戲院設有一些售賣機供顧客購買飲品券後前往小食部換取酒類飲品，若於售賣機購買酒類飲品券的人士未滿18歲，會否構成戲院商違法。衛生署回應，若該未成年人士只是購買飲品券而尚未取得酒精飲品，這並不構成違法，直至他在小食部取得酒類飲品時便會構成違法。
6. 業界詢問，若戲院商舉辦慶祝活動時贈送酒精飲品給未滿18歲的人士飲用，這是否受《條例》監管。衛生署回應，若舉辦的活動屬商業性質，在過程中以任何形式供應酒精飲品予未滿18歲的人士飲用，即受《條例》監管。
7. 業界詢問，若有未滿18歲的顧客自攜酒精飲品於戲院內飲用，會否構成戲院商違法。衛生署表示，如果顧客只是自攜酒類飲品於戲院內飲用，戲院商不牽涉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不受《條例》監管。食環署補充，若戲院商售賣酒類飲品並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戲院商必須向酒牌局申請酒牌，並受《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管。
8. 主席詢問，衛生署可否舉出一些免責辯護證明的例子讓業界參考，及展示訂明通知的位置方面有何具體要求。衛生署回應，閉路電視的錄影是一個免責辯護證明的常用例子。至於展示訂明通知的位置，必須是在酒類飲品售賣或供應處的當眼位置。

9. 衛生署將會擬定指引並上載於署方網站，在《條例》生效後，署方也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講座，並派發小冊子，業界可使用這些資料培訓職員。此外，署方已印製大量訂明通知貼紙，業界如有需要，可致電衛生署熱線索取。

議程 3.2 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牌照轉讓制度及電子牌照申請

10. 酒牌局推出後備持牌人機制，通過及早確立合適的人選在有需要時執行持牌人的職務，以確保酒牌處所在任何時候皆由「適當人選」管理，以減少因持牌僱員突然離職對經營者造成的不便。食環署透過附件二的投影片向業界簡介酒牌「後備持牌人」機制的安排及程序。
11. 現時大部分酒牌持牌人均為僱員，倘若原持牌人未有於離職前簽署轉讓同意書，酒牌處所經營者便不能轉換酒牌持有人。為便利營商，酒牌局制定了一套機制處理在未有獲得原持牌人同意下的酒牌轉讓申請。食環署透過附件三的投影片向業界解釋有關機制及申請程序。
12. 食環署呼籲業界使用政府的網上牌照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酒牌新申請、續期或轉讓申請，並使用電子系統查詢申請進度及付款。署方已於 2016 年致函各酒牌持牌人知會有關服務，惟使用率不高。主席表示電子服務能令申請更快捷及具成本效益，呼籲業界使用。
13. 業界詢問，若後備持牌人辭職，持牌人是否需要向酒牌局取消紀錄。食環署回應，根據現時程序，若後備持牌人離職，持牌人只能在下一次酒牌續牌時才可再次申請後備持牌人提名，因此，持牌人毋須知會食環署，並可於下一次酒牌續牌時提交後備持牌人提名。
14. 業界詢問轉讓酒牌需時多久。食環署回應，在一般情況下，酒牌局需要八至十個星期處理有關申請。因此，若經營者知悉酒牌持有人即將離職，必須盡快同步遞交授權後備持牌人申請及轉讓酒牌申請，而酒牌局秘書可以在 2 至 4 個工作天批核由後備持牌人接管持牌人的職務，令業務運作所受的影響減至最少。

議程四 新討論事項

議程 4.1 戲院容納人數的計算方式

15. 屋宇署會根據戲院的面積、座位人數、設計及用途，計算在一般情況下佔用戲院的人數。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於不

同用途下用作計算戲院人數的數值如下：

- 電影院：按實際座位數目計算
- 大堂：每 0.5 平方米容納 1 人
- 辦公室：每 9 平方米容納 1 人
- 食物室：每 4.5 平方米容納 1 人

16. 業界詢問是否能用以上的計算方式釐定戲院需要提供多少條通衢大道。屋宇署表示，以上的計算方式只可作為一般情況的指標，但就判斷 500 人以下的戲院需要提供多少條通衢大道方面，屋宇署須要考慮每宗個案的獨特性及具體情況作出審批。

議程4.2 擬於設有補習社的建築物內申請戲院牌照的事宜

17. 根據第 123F 章《建築物(規劃)規例》，戲院不得位處於有補習社的樓宇內。如申請人認為於逃生時，戲院內的人群不會對樓宇內的學生構成負面的影響，申請人或該樓宇業主應委聘認可人士，就呈交的樓宇圖則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對條例作出變通或豁免申請，並擬備相關理據供屋宇署考慮，例如戲院是否設有獨立的防火隔室及獨立的逃生途徑、戲院逃生途徑通往最終的安全地方的距離、戲院與補習社相隔的距離、補習社的數量及類別等。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每宗個案的特殊情況作出考慮。
18. 業界亦可以提交一個呈交圖則前的查詢(Pre-submission enquiry)，利便申請人在正式呈交圖則前能有關的基本設計原則盡早取得許可，屋宇署一般會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45 天內回覆，並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有關認可人士可以將查詢交往屋宇署的拓展部處理。詳情可參閱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DM-19《建築圖則批准程序》](#)。
19. 消防處盧先生表示，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相關變通或豁免申請時，消防處會就個別處所進行實地風險評估，並參考建築事務監督的意見。如該處所適合用作相關用途，消防處會制定詳盡的消防規定予申請人遵辦。當申請人完成消防安全規定後，消防處會進行巡查，並在確定消防安全規定辦妥後，發出消防證書。

議程4.3 戲院牌照範圍內的洗手間可否開放給戲院內食肆的員工及顧客使用的問題

20. 食環署表示，持牌小食食肆或食物製造廠須分別提供足夠的衛生設

備供其顧客及員工使用。如處所內沒有提供衛生設備，而位處的大廈內有公用洗手間，若該大廈的管理公司同意容許有關小食食肆或食物製造廠的顧客及員工使用公用洗手間，食環署會接納相關安排。

21. 戲院範圍內若同時設置食肆，則須視乎持牌處所的實際設計及運作模式，包括戲院所提供的洗手間是否可同時讓戲院觀眾及食肆顧客自由使用等。如有關戲院的洗手間所在位置或樓層並不是食肆顧客可容易進入，則戲院內剩餘的洗手間設置不適合視為可供食肆顧客使用的洗手間。

議程4.4 在牌照新申請、續期及更改圖則申請的信函內提供個案主任的電郵地址的事宜

22. 食環署表示，就新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環署牌照組在給申請人的覆函內已列有相關個案經理衛生督察及其上司高級督察的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以方便申請人聯絡。
23. 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續期及更改圖則申請，在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給持牌人的信件內，列有處理相關個案的衛生督察及其聯絡電話。食環署會於信件加上分區辦事處電郵地址，以進一步方便持牌人透過電郵與有關個案衛生督察聯絡。

議程五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主席多謝業界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在下次會期確定後，秘書處會通知業界。

創新及科技局效率促進辦公室

2018年9月